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75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深圳市兆紀光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思升
訴訟代理人 王紹雲律師
李政儒律師
洪梅芬律師
涂欣成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升捷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1月18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本院第一審判決命上訴人給付美金45萬8,921.18元本息，爰依本件訴訟繫屬日即民國109年7月13日臺灣銀行即期賣出匯率29.6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1,358萬4,066元，徵收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9萬7,388元。上訴人既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